

罪	狀	死刑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等無科	全免	不諭罪	呵責	合計	同十三年
			終身	至自五十年	至自三年	至自十日									
戸籍法ニ違フ	男女														
逃亡及他管擅出	男女														
裁判所ノ召喚ヲ拒ンデ受ケズ或ハ裁判執行ヲ拒ム	男女														
官私ノ文書器物ヲ毀棄誤毀或ハ遺失ス	男女														
失火	男女														
官林社寺ノ樹木ヲ誤伐ス	男女														
保管人看護ニ失シ囚ノ逃走ヲ覺ラズ	男女														
看護ニ失シ囚人ヲ自盡セムシ或ハ囚人ヲ殺傷スルニ至ラシム	男女														
瘋癲人人ヲ殺傷シ及放火	男女														
各種ノ犯罪	男女														
官ノ審問中或ハ責付中逃走或ハ潛出	男女														
反獄或ハ脱監	男女														
懲治監ヲ逃走ス	男女														
授産所或ハ教育所ヲ逃走ス	男女														

總計	男女	
	男	女
合計	八九	九六
終身	一、〇六七	一、〇八四
至自五十年	三、四三九	三、五三九
至自三年	三、四八三	三、七二一
至自十日	八、九六五	九、八七一
禁獄	九	九
罰金ノ上禁獄	一〇	一〇
罰金	三九七	三九八
減等無科	六五二	七三七
全免	二七、四六	二、一九四
不諭罪	一、八六〇	三三三
呵責	八八六	九七二
合計	一〇、八六六	一一、〇八二

表中死刑ハ斬絞ヲ分クズ閏刑以下收贖ニ至ル迄其刑期ニ隨ヒテ懲役ノ内ニ合ス以下諸表皆同シ而シテ職業表ニ至テハ減等無科ニ全免ヲ合ス  
 十四年ニ在清國上海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モノ男六人在朝鮮國釜山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モノ男二百二十九人女十七人十三年ニ在清國上海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者男五十一人女二人アリ  
 女一人在朝鮮釜山領事館ニ於テ處斷セシ者男五十一人女二人アリ

第二百七十七 全國犯罪者年齢及刑名 明治十四年

年	齡	死刑	懲役				禁獄	罰金ノ上禁獄	罰金	減等無科	全免	不諭罪	呵責	合計
			終身	至自五十年	至自三年	至自十日								
七年以上十五年未滿	男女													
十五年以上二十年未滿	男女													
二十年以上三十年未滿	男女													
三十年以上四十年未滿	男女													
四十年以上五十年未滿	男女													
五十年以上六十年未滿	男女													
六十年以上七十年未滿	男女													



總計	年		年
	女	男	
九六	九七	八九	七十以上八十未滿
一〇八四	一〇六七	一〇六一	八十以上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三三三九	年
三七一	二二八	三三三九	死刑
九八七八	八八六五	八八六五	終身
九	九	九	至五年
二〇	一〇	一〇	至十年
三九八	三九七	三九七	至十五年
七三七	八五二	七一九六	至二十年
七六六七	五二二	五二二	至廿五年
二一九四	三三四	一八六〇	至三十年
九七二	八八六	八八六	至三十五年
一一九一九	一〇八六	一〇八六	至四十年
二〇	四	四	至四十五年
七三	七三	七三	至五十年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一〇六六	至五十五年
一三三	一三三	一三三	至六十年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至六十五年
一九九	一九九	一九九	至七十年
二八〇	二八〇	二八〇	至七十五年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至八十年
三九三	三九三	三九三	至八十五年
四五六	四五六	四五六	至九十年
六〇一	六〇一	六〇一	至九十五年
六一〇	六一〇	六一〇	至一〇〇年
六八六	六八六	六八六	合計

六八二

第二百七十八 全國犯罪者本籍國名及刑名 明治十四年

國名	死刑	懲役			禁獄	罰金ノ罰金	減等	全免	不諭罪	呵責	合計
		終身	至五年	至十年							
伊勢	三	七	二八七	六	一	二	二	一六二	二六	二二	二九九
伊賀	三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二六	二六	二六	三九九
攝津	一	二	一七九	二	一	一	一	三〇〇	二	二	四二八
和泉	一	一〇	二六	一	一	一	一	六	三	一	三〇
河內	三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八	一	一	二九
大和	一	二	二二	一	一	一	一	三二	五	一	一〇
山城	一	二	二七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四
男女	三	一五	二七	三	一	一	一	一一	一	一	一〇六

志摩	尾張	三河	遠江	駿河	甲斐	伊豆	相模	武藏	安房	上總	下總	常陸	近江	美濃	飛騨	合計
四	二	三	一	七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〇三
一一二	一一	一三	一〇	三三	一一	一一	二	四	四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二五
二二	一	三	二	七	五	四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二二	三	一	一	七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二

民事及刑事裁判

六八三